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23228417
Email：pc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，
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(如附件)，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請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正確計算所得，俾利其如期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二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請輔導扣繳義務人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：

- (一)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，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，其屬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(或自提儲金，以下同)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爰扣(免)繳憑單之「給付總額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(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)；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無須填列於扣(免)繳憑單「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(撥)繳

銓敘部總收文

111/01/03



1115413779

之金額」欄位。

(二)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無須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，請輔導扣繳義務人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(111年2月7日)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。

(三)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，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，據以填列扣(免)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1/01/03 16:56

